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0 樓 2001-2005 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 (c)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d)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同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由 Appleby 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及

(k) 法律顧問所編製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意見函件。